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2〕2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高品质生活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高品质生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高品质生活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6
第二节 面临形势.....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1
第三章 优生优育	13
第一节 提供全面优孕优生服务.....	13
第二节 发展优质普惠托育服务.....	14
第三节 促进儿童健康与发展.....	15
第四章 公共教育	16
第一节 提高学前和义务教育发展水平.....	17
第二节 促进高中教育高水平与优质特色化发展.....	18
第三节 加快发展适应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	19
第四节 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水平.....	20
第五节 构建学习型社会.....	21

第五章 就业创业	23
第一节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23
第二节 积极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24
第三节 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	25
第四节 加快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	26
第六章 医疗卫生	27
第一节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27
第二节 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8
第三节 探索培育卫健服务新业态.....	30
第七章 公共养老	31
第一节 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	31
第二节 不断扩大为老服务供给.....	32
第三节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33
第八章 公共住房	35
第一节 稳步推进全市棚户区改造.....	35
第二节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6
第三节 深入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37
第四节 提高保障性住房管理水平.....	38
第九章 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	39
第一节 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40
第二节 完善社会福利保障网络.....	41
第三节 深化残疾人服务.....	42

第四节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45
第十章	军人优抚褒扬.....	46
第一节	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服务体系.....	47
第二节	优化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服务.....	48
第三节	做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服务.....	49
第四节	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	50
第五节	深化英雄烈士褒扬纪念服务.....	51
第十一章	公共文化体育.....	51
第一节	传承和利用好文化遗产资源.....	52
第二节	持续深耕旅游与康养品牌.....	54
第三节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57
第四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58
第五节	加强社区体育建设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59
第十二章	高品质生活服务.....	60
第一节	全面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61
第二节	营造美丽宜居的城乡生活环境.....	62
第三节	科学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63
第四节	提升交通出行品质.....	64
第五节	改善城市生活体验与质量.....	66
第六节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67
第七节	提供高品质人性化治理服务.....	69
第八节	营造高品质的安全生活与运行环境.....	70

第九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与提升居民精神素养.....	72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73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73
第二节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74
第三节	完善要素保障.....	75
第四节	科学监管综合考评.....	76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加大全市社会领域公共服务投入，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各项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顺利推进实施，基本建立起覆盖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体系，发展成果更充分、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全市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以来，全市通过一系列实实在在的惠民举措落地实施，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居民就业稳定，收入稳步增长。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不断强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扎实推进，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全市人民收入多渠道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475 元，年均增长 7.3%，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0.2%，高出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速 1.4%。

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建立了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公用经

费保障机制，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在实现基本均衡的基础上正在向优质均衡迈进；创新推进医疗一体化改革，整体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能力达到全省中等水平，成功打造县域医改“高平模式”；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趋于完善。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实现了贫困人口医疗保险应保尽保，100%资助参保；退役军人优抚安置体系不断完善，连续四次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连续六次被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成为全国27个获得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资格的城市之一。

社会保障网更加坚实细密。连续5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农村低保与扶贫工作实现有效衔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探索建立了城乡合一的特困人员救助制度，养老助孤渐成特色体系；全市基本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专业服务为保证”的具有晋城特色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机构供养孤儿生活费标准大幅度提高，“明天计划”进展顺利；圆满完成保障性安居工作，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

城乡人居和安全环境明显改善。老城更新与保护“五个二”工程基本完成，丹河新城起步区实现“路成、水成、树成、形象初成”，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由41.8平方公里扩大到70平方公里；阳城、沁水均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园林县城，省级以上特色小镇总数全省第一，城镇化率突破60%；基本实现市中心至

各县（市、区）高速公路连接 1 小时经济圈，形成了“层次分明、纵横交错、干支结合、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开通“城际（县际）、城市、城乡、旅游、镇村”五级公交体系，全部实行 1 元票价；PM_{2.5} 平均浓度降到 46 微克/立方米，圆满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三无”单位创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连续九年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排名全省第一。

总之，“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成功应对国内外各种挑战，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的五年；是我市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新活力的五年；是我市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改革全面深化，管理能力取得新提升的五年；是我市城市品质加速优化，生态环境实现新改善的五年；是我市民生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品质实现新跨越和新提高的五年。

第二节 面临形势

未来五至十年，是全市转型发展的窗口期、关键期。全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以及高品质生活建设发展的前景仍然广阔。“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主要有：

民生需求出现新期盼。随着我市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经济社

会发展进入新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基本生活需求为主向生活品质提升转变，追求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双重提升，期盼更加优质化、个性化、人性化的公共服务。人民群众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更加重视公平正义和品质提升。

制度改革不断释放新活力。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性公共服务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重大政策指引，有利于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积极培育发展国内市场，有利于让政府集中精力更好地加强兜底保障工作。

发展任务仍然艰巨。在全国经济增长从追求速度转向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作为内陆地区，我市在“十四五”时期仍然面临着繁重的发展任务，不仅需要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同时还需要有适当的发展速度，在国际能源格局调整、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地区博弈激烈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等客观环境下，我市经济增长压力仍然较大。

人口发展呈现新特征。未来五年我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将明显加深，养老服务（特别是农村地区）质量及水平与群众期待有着一定差距，人口健康将面临多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形势，与之相伴的养老、医疗、护理等需求大幅增加等也将是面临的新形势。应对养老事业短板弱项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将之融入与之相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各个领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将是我市面临的新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及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的最新要求与指导意见，聚焦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养老、优抚、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生活质量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提高晋城市民生服务与保障事业发展水平，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不断实现全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守住底线，保基本民生。坚持底线思维，坚守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定位，优先保障低收入人群、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确

保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筑牢民生保障底网。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统筹协调，均衡发展。统筹运用各领域、各层级的要素资源，推进公共服务合理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促进公共服务公平、普惠和便捷可及。精准施策，重点突破，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向薄弱环节、重点人群倾斜，大幅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的差距，形成并巩固城乡一体、区域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多方联动，共建共享。落实政府的兜底保障责任，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的积极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推动发展的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和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形成多元、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准确把握公共服务的性质、内容和标准，建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坚守底线，补齐短板，保障基本民生，注重公平。引导预期，根据不同阶段的目标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动态调整保障标准。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力争形成符合晋城实际、具有晋城特色的更高质量的民生服务与保障体系。实现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更加成熟，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人民群众能

够享有更加公平、便捷、优质的服务保障，拥有更高水准的城乡生活品质。

——**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保障公共财政投入，严格执行项目标准，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全民覆盖，普惠公共服务进一步扩容提质。政府为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供给格局更加稳固，公办机构的公益属性更加凸显，非营利性民办机构进一步发展。公共服务供给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显著增强，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便捷，服务价格更可承受，服务体验不断改善。

——**服务保障机制更加巩固**。公共服务各领域制度逐步完善，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长效机制不断夯实。财政保障机制较为成熟，投入结构更加合理，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市场机制作用发挥比较充分，社会力量投入更加积极。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升，人才紧缺状况明显缓解。监督评估和激励机制的科学化、社会化程度显著增强。

——**区域布局更为均衡**。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各县（市、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基本均衡，县区、农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在城乡、区域、群体间更加均等，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布局与城镇化同步。

——**多样化个性化生活服务日益丰富**。在政府保基本、多元促普惠的基础上，多样化个性化的生活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和可及。生活的专业化、优质化特征更加突出，标准化、品牌化

建设加速，公共服务供给和群众需求的适配性不断提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

第三章 优生优育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与健全妇幼保健和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保护母婴身心健康，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

第一节 提供全面优孕优生服务

推动释放生育政策潜力。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做好全面两孩、三孩政策效果跟踪评估，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

强化社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完善社区围产保健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围产保健工作的服务质量。免费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实行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等全程记录。规范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和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多种途径向妇女普及避孕措施、优孕优生、妇幼保健等方面的科学知识。完善机构和人员培训方面的工作，提高社区医护队伍的整体素质。

改革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实行生育登记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推行网上办事，进一步简政便民。完善产假休假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消除性别歧视，依法保障生育人群合法权益。进一步细化、完善与落实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以及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提高生育服务及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通过增加供给、优化结构、挖掘潜力，强化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做好优生优育全过程服务，开展预防非意愿妊娠及规范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促进计划妊娠，保护生育能力。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开展出生缺陷发生机理和防治技术研究，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

第二节 发展优质普惠托育服务

增强家庭幼儿照护能力。依法落实产假制度，鼓励县（市、区）开展育儿假及配偶陪护假试点工作。完善育儿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或利用单位场地引入专业机构提供托育服务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居委会、村委会等，充分运用信息平台，为家庭科学育儿提供专业化指导。

支持社区发展托育服务。加强科学预测，合理规划配置儿童

托育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鼓励社区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鼓励和推广社区或邻里开展幼儿照顾的志愿服务。完善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规范托育服务市场，培育托育服务行业品牌，推动育幼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

科学规范发展托育服务机构。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有关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依托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开办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落实从业人员服务管理相关政策。

第三节 促进儿童健康与发展

全面实施儿童健康管理。做实做好0到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供免费健康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及中医调养等服务。控制中小學生视力不良、肥胖、龋齿发生率，加强儿童听力和口腔保健等服务。开展儿童定期体检服务，加强农村儿童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

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儿童传染病防治。

加强特殊儿童群体关爱服务。坚持生活、监护“两兜底”，深入实施“明天计划”，建立健全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实施孤儿医疗康复项目。开展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关爱服务。加大对残疾人、贫困、单亲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儿童的帮扶支持力度。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优生优育领域重点工程

妇幼保健提升工程。高质量完成市妇幼保健院易址扩建项目，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标准、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标准。

产前筛查覆盖工程。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逐步实现怀孕妇女孕 28 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一次产前筛查。

全方位孕期保健服务工程。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普及孕前检查，丰富服务内涵。开设孕前咨询门诊，提供生育力评估和备孕指导，教育群众树立科学孕育观，加强孕妇及家属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孕育健康知识，提升孕妇健康素养和技能。

新生儿疾病筛查工程。建立健全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 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普惠托育工程。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普惠托育中心覆盖率应完成国家目标。在各县（市、区）全面推进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实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服务等综合服务。

第四章 公共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公益性，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供给，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促

进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全民终身教育，推进教育服务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构建在全省领先的现代化教育体系。

第一节 提高学前和义务教育发展水平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针对城市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需求，补齐设施短板，有效降低家庭相关开支。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以上。制定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新建改建一批公办幼儿园，认定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扎实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专项整治，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落实省定幼儿园设置标准，实施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坚持保教并重，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深化幼儿教师编制管理，配足配齐幼儿教师，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化标准。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底线与标准，继续推进县域“四个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全覆盖。巩固提升全市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认定成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化规划，进一步完善优化中小学校建设布局，新建一批中小学校，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规定，推进丹河新城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有序加快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中学向县城集聚。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消除城镇“大班额”，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和集团化办学，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体系。

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机制。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困失学辍学。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全覆盖工程。落实贫困地区特岗教师计划。建立建档立卡留守儿童台账，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力度。提高贫困地区残疾少年儿童教育普及水平。

第二节 促进高中教育高水平与优质特色化发展

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优化教育结构，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9%以上。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强丹河新城教育园区普通高中学校的建设与管理使用，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以学生为本，努力适应

学生的个性差异和不同选择的需要，以培养模式和课程建设的多样化、特色化为核心，为学生的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支持普通高中学校从我市和学校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大胆实践，走出以外语、艺术、体育、科技等为特色的改革道路。探索综合高中、科技高中、人文特色高中等发展模式。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和监测办法，完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落实新高考改革要求，稳步推进选课走班、学生生涯规划、综合素质评价等工作。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

第三节 加快发展适应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强化市、县两级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责任，借助丹河新城教育园区建设，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构建完善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有机结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广泛开展岗位职业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做强优势专业，培养紧缺专业，逐步形成与晋城产业链相衔接、与创新驱动相匹配、与发展需求相对接的专业格局。

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推动旅游和光机电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组建更多职业教育集团。鼓励和支持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工作。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校企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扩大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范围，促进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相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链相融合。

第四节 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水平

推进山西科技学院施工项目高质量按期竣工。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决策部署，将建设山西科技学院作为重大教育工程开展实施，有力推动丹河新城教育园区建设，在政策上优先支持，在要素上优先供给，在投入上优先保障，确保工程高质量顺利推进，按期进驻使用。

推动高等教育“补短板、强特色”。突出山西科技学院服务晋城社会经济发展，依托晋城、立足山西的鲜明特色。提升编制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实力，形成以工为主、多科协同、集群发展，聚焦山西省及晋城市产业转型的格局。紧密围绕煤层气、先进制造业、现代煤化工、冶铸业、全域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转型需求，打造

一批支撑晋城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学科专业或专业群，落实与国内先进学术团队合作共建机制，补齐我市省属本科高校发展短板，增强服务和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水平。紧密结合晋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深入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创新本科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夯实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紧缺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推进高校人才引进计划，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完善人才遴选机制，重点引进高端人才、学科领军人才、学科骨干人才和高层次博士。

第五节 构建学习型社会

营造文明健康的学习文化氛围。促进终身学习理念在学校教育和社会生活中有效普及，使学习成为市民的精神追求和生活方式，单位、社区和家庭普遍成为学习的场所，推动学习型组织和市民学习团队蓬勃发展。

打通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通道。建成各级各类教育的“立交桥”，实现不同类型学校之间、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之间、学校教育 with 市民自主学习之间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提供普惠友好的终身学习环境。完善终身教育基础设施，线

上线下相结合，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为各年龄段学习者提供综合性学习场所和个性化学习服务。为全龄学习者提供优质、均衡、丰富、便捷的学习支持。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谋划实施全局性“新基建”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推动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目标。以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充分利用晋城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各类教育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建设一批数字校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网络安全机制，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实践能力和防护技能。全面规范校园APP的管理和使用。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应用。开展基于教学改革的实时互动、翻转课堂、移动学习等信息化教育模式。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专栏2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公共教育领域重点工程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加大优化布局调整力度，推动中学向县城集中，小学向乡镇集聚，通过对办学条件薄弱学校进行提升改造，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城镇小区学前教育普惠配建工程。加强小区普惠性幼儿园配套建设，在规划建设不到位的小区，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按国家标准配建，小区配建幼儿园必须如期移交并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围绕旅游和光机电等我市重要产业领域建设综合性、复合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打造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并在各县（市、区）布局若干分基地。

第五章 就业创业

继续保持良好的就业态势，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大力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鼓励创业，强化职业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提高技能劳动者数量与比例。深化劳动力市场与人才市场改革，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和完善制度化、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第一节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联动机制。将促进充分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优先目标，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正向互动。加强对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的政策支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创业工作新机制。建立完善科学的失业率调查和发布机制。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持续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加强就业指导，进一步落实托底安置政策，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加快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打破城乡分割、地域分割和身份界限，完善普惠性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对所有劳动者的全覆盖。建立健全各级公

共就业服务网点，构建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联动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优化服务流程，实行统一服务标准。坚持统筹城乡就业，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型，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推进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职业技能工作，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输入对接机制，加强劳务协作基地和劳务品牌建设。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配合省人社厅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形成一体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络和就业信息监测体系，实现对服务人员的动态管理，逐步拓展社保卡在就业创业服务领域的应用。

第二节 积极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深化就业创业体系改革，消除限制创业的制度性障碍，着力解决劳动者创业过程中融资难、税负重、门槛高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与激励政策，优化小微企业的创业兴业环境，以政策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高质量搭建创业平台，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大力支持发展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型业态，着力提高其对就业的吸纳能力与质量。

科学制定和深入实施创业计划。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的助推作用，推动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强化创业实训，发展创业导师团队，充实创业项目库，引导开展创业公共服务和创新成果、创业项目展示推介，为创业者创造条件，提升创业能力。弘扬创业精神，培育企业家精神，营造宽容失败、勇于创业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

全面开展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持续开展普惠性培训，通过开展多层次、多类型技能培训，加快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扩大“棋源叉车工”国家级劳务品牌影响力，将培训、服务、组织工作有机结合，培育新时代工匠精神，打造晋城劳务品牌，壮大劳务输出队伍，面向省外、海外市场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模式。鼓励培训主体在线上开展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创业培训采取直播授课、线上互动等方式进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在培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鼓励支持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

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持续举办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实现大赛常态化、品牌化和精细化。推动产教融合、供需对接，积极组织以劳务输出为目的的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广泛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式培训，最大限度提高劳动者的知识技能，促进劳务输出和知识技能输出。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安置区产业培育和就业帮扶，加快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第四节 加快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

整合劳动力与人才市场。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制度化、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市场经营性服务的壮大，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提升到更高水平。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制度。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利用大数据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监测与基础分析。构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市场准入、市场行为监管、市场退出等制度和机制，不断完善产业工人权益保障机制，逐渐形成功能完善、机制健全、运行有序和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专栏3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就业创业领域重点工程

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不断提高全市技能劳动者，特别是高技能人才总量，提升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每年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选拔培养一批“晋城技术能手”，重点创建各类“技能大师工作室”，力争建成晋城市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劳务品牌创建工程。围绕全市煤层气、制造业、铸造、煤化工、全域旅游五大产业和市委、市政府的产业布局，以打造世界光谷为引领，打造光机电工劳务品牌；以铸造、制造业为引领，打造焊工、铸工劳务品牌；以全域旅游为引领，打造康养、家政服务劳务品牌。在巩固原有的劳务品牌的基础上，充分把握和培育一批具有晋城特色、促进劳动力就业稳定、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推进的劳务品牌，依托劳务品牌实现劳务输出推动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工程。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归侨侨眷等重点群体开展分类就业跟踪援助服务。建立对零就业家庭人员分级分类帮扶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岗位储备库，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

失业预警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制度和失业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第六章 医疗卫生

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化医防融合，坚持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第一节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促进卫生服务均衡化发展。进一步缩小城乡、地区和不同群体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

化。推进完成长治医学院太行和平医院在丹河新城的新建工程。鼓励县级医院与乡镇、社区卫生院建立县域医共体，鼓励市级大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协作机制，推动组建跨区域专科联盟。积极争取医疗资源富集地区优质医疗机构在本地建设分中心、分支机构、区域医疗中心、临床医疗中心。改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条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体系构建。拓宽投资渠道，引导各类资本合理进入公共卫生建设领域，支持发展社会力量举办运营的全科医疗、专科医疗、中医药、妇儿、老年、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健康体检、护理、安宁疗护等较高水平的专业机构，促进其与公立医院协同发展。构建诊所、医院、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关系，打造医疗联合体。

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第二节 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公共卫生疾病防控改革。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

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改善疾控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切实推动各级各类医院改革。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实行分级诊疗制度与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引入信用承诺和保险机制，推进“先诊疗后付费”的“信用就医”模式的试点与推广实践，减轻患者在挂号、检查、检验、取药等环节反复排队的压力，减轻患者经济负担，缩短患者院内滞留时间。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发展高端医疗设备。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通过政策完善以增加基层医务人员岗位吸引力，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以及基层医疗、公共卫生队伍建设。

积极探索和实践医疗服务模式改革。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重点，在医联体内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鼓励本地医疗

机构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各医疗联合体要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

第三节 探索培育卫健服务新业态

探索培育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依托城乡医疗资源，发挥我市独特的山地地理、气候、生态、区位、交通、文化与旅游资源优势，探索打破体制、区域、资本界限的卫生专业服务。坚持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供给、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重点推动全市范围内妇幼保健、老年健康等环节优质医护服务和新兴社会公共服务相融合，培育引导新业态快速壮大，延伸公共卫生专业服务链，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支持健康服务跨界融合。促进医疗与养老、旅游的融合，发展高端医疗、中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保健疗养、休闲养生、“候鸟”养老旅游等健康旅游产业，推进乡村旅居、酒店公寓、异地养老社区、旅居养老、文化艺术旅居养老、运动旅居享老、医疗康体旅居养老等旅游健康养老融合，拉动本地旅游、运动、医疗、

房地产、商贸、体育等消费增长；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远程医疗、智慧健康产业；促进体育与医疗融合，支持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

专栏4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主要建设和谋划项目

市医院、市传染病医院易址扩建项目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市中医院项目
新建长治医学院太行和平医院建设项目

第七章 公共养老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进一步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全面实现“老有颐养”。

第一节 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

倾力做好兜底服务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做实做细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强化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不断提升养老机构

服务品质和供给能力。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力量面向老年群体提供价格合理、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性养老服务。

深入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合理确定城乡普惠性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明确受益范围和支持标准，由市场机制形成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向自理、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差异化服务，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第二节 不断扩大为老服务供给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建立完善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引导城乡居民参保并持续缴费，落实对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财政补贴，推进对困难群体参保代缴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提高低收入参保人待遇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实施职业年金制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逐步形成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型及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加大养老助老服务力度。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有计划逐步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进行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

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等。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定期探访服务。

支持发展银发经济老龄产业。高度关注老年人社会群体的消费需求、行为和方式，推动各领域各行业适老化转型升级，特别是养老、健康、护理、保健等老年产品市场开发。加大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支持企业加强养老设备研发，加快老年医学科技发展。支持为老年人功能退化缺损提供智能科技代偿类辅助器具和辅助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管理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等设计开发，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

第三节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在城市社区已经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的基础上，推进多种形式、更广泛覆盖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农村依托乡镇敬老院等农村服务机构等设施资源，建立和形成具备院舍住养、社区照顾、居家养老等多种服务功能的老年人文化活动和站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索社区互助式养老。主动融入全省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培育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建设市

场化、规模化、标准化社区养老示范机构，打造养老示范社区，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到 2025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效覆盖，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50%，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占全市养老机构总数比例不低于 50%，社区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拓宽普惠养老服务的供给渠道，强化用地保障，落实财税支持政策。提高公办养老机构保障能力，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全方位“大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实施医养融合战略。积极推进医疗资源对养老的介入与融合，合理规划医养融合服务设施布局。鼓励我市医院发展老年医学诊疗服务与规范化的老年健康诊疗服务。逐步探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与敬老院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提高农村医养结合服务的可及性。立足我市康养优势，充分利用我市绿色产业和生态资源，加快形成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争取将我市列为省级以上综合康养示范市，打造一批有代表性的省级康养示范项目，以及一批省级、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晋城品牌。

专栏5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公共养老领域重点工程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设施。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工程。优化服务内容和水平，对服务提供内容进行标准化设置，建立科学评估体系，评估老年人的照护需求，根据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培育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建设市场化、规模化、标准化社区养老示范机构，打造养老示范社区，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组织。

医养康养建设工程。支持专业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支持普惠旅居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结合晋城的资源禀赋，形成季节性县（市、区）康养推介目录，加强跨区域对接联动，打造普惠旅居养老市场。

第八章 公共住房

因地制宜、租购并举，进一步提高全市保障房建成率，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的改造和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工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提高保障性住房的管理水平，逐步、逐批实施保障，使全市人民住有所居、所住宜居，确保满足城乡居民对基本住房及高品质住房的需求。

第一节 稳步推进全市棚户区改造

稳步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以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拆除新建、改（扩、翻）建、货币化安置等多种方式，稳步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

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改造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补助资金。建立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融资机制和贷款还款保障机制，积极吸引信贷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根据棚户区改造任务安排，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鼓励企业出资参与棚户区改造，加大改造投入。充分调动棚户区居民积极参与改造，合理承担安置住房建设资金。

第二节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全面实施改造与重点项目推进相结合。加快已开工项目实施进度，积极谋划储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围绕 264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综合考虑项目的重要性、紧迫性、成熟度等，合理确定更新改造的时序和规模，科学制定改造提升年度计划。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亟需更新、公共服务设施亟需补齐、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建设条件成熟的老旧小区作为重点推进项目，高标准打造改造样板。

多种方式确保维修改造资金及时到位。抢抓政策机遇，继续做好各类政策资金申报争取工作。因地制宜地增设各类服务设施，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的办法，积极推行 PPP 建设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合作主体参与老旧小区及城中村改造。推广城区、泽州县政府通过申请地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等方式筹措资金、主导实施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中村改造的经验，探索全

市老旧小区维修改造资金筹措的途径。

深化改造工程与城市更新有机结合。将老旧小区改造与提升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相结合，出台老旧小区改造技术标准，因地制宜，宜拆则拆、宜整则整。更新水、电、气、路等配套设施，完善安防、环卫、照明等环境设施，将老旧住宅小区长效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科学引导电梯、快递、养老、托育、家政、商贸、停车设施、物业服务等民间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严把工程建设质量，打造功能实用、环境舒适、服务完善的安置小区。坚持一区一策、科学规划、分批分次原则实施改造工作，确保更多居民享受国家政策红利。

第三节 深入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强化危房源头治理。建立农村危房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好日常监管、摸底、排查工作，强化农房安全日常巡查制度，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对农村危房进行质量安全抽查。检查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户的信息、危房等级评定、危房改造对象认定材料，对后续动态新增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实施即时改造救助。

统筹资金兜底安置。通过农户自筹资金、政府补贴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实现因户施策、精准保障。根据改造方式、建设成本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制定完善差异化补助

标准，并提高对困难家庭的补助水平。

鼓励多种方式保障。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和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保障特殊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加强现代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居住使用功能。

第四节 提高保障性住房管理水平

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坚持实物住房和货币补贴并举，稳步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按住房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5%的公共租赁住房；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保持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入住率90%以上。

强化保障性住房资金和服务。安排保障房基础配套设施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基础配套补助资金。完善保障型住房小区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优化保障型住房小区功能，做到购物、就医、入园、入学、公交等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运行，确保已竣工保障型住房能及时及早投入使用。

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将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对满足条件的用人单位新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毕业生等相应层次人才，给予人才专项购（租）房补贴。

加强保障房分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审核、公示制度，从群众办事角度更加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及时公示各项信息，公平公正公开分配。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行为，不断完善纠错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加强动态化监管。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加强公租房动态管理，实行公租房申请轮候与退出机制。实现保障对象资格审核、配租配售管理、运营管理退出、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公开、举报受理等管理工作信息化，加强公租房准入、使用、退出运营管理。

专栏6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公共住房领域目标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目标：以老城区内脏乱差棚户区为重点，计划开工17811套。深入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重点推进开工3年应建成未建成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目标：将城区264个老旧小区打包为21个项目实施改造，项目总投资17.4亿元，到“十四五”期末，完成全市434个老旧小区的全部改造。

第九章 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

牢牢守住社会民生保障底线，完善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各项惠民举措，保障好困难群体的基本权益，完善、提升社会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体系、自我发展与社会融入能力，健全以扶老、助残、爱幼、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制度，全方位实现弱有所扶、难有所帮、困有所助、应助尽助。

第一节 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构建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逐步推进建立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力量为补充、制度完善健全、政策有机衔接、兜底保障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及城乡一体化的梯度救助体系。推动城乡社会救助服务网络建立健全与机构设施提质增效，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与服务兼备的综合救助模式，提升救助保障的针对性与精准度。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推进社会救助申办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落实优化各项便民服务举措。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集成运用，提升救助保障的便捷性。推进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大力发展慈善事业与志愿服务，促进政策救助与社会参与衔接互补。

打牢基本生活救助基础。完善和强化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等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和科学准确认定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水平保持全省前列。深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与服务质量达标工作，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开展低保精准核查，在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救助。提高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相应救助帮扶。建立解决人民群众急难问题的“绿色通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至乡镇（街道）。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和“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推动社会救助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提高专项和急难社会救助水平。建立健全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促进专项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慈善之间的有效衔接。完善市级各项专项社会规定与办法，探索建立“支出型”困难的低收入群众“救急难”机制并开展综合试点。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建设，强化救助站服务功能，完善以救助管理机构为核心、以社区为终端的救助服务网络，重点提升关爱救助、应急救助服务能力。

第二节 完善社会福利保障网络

建设涵盖“一老一小”的福利保障网。构建以家庭养育为基础、基本生活费为保障、福利机构为依托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制度，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参照我市孤儿保障标准发放补贴，充实教育资助救助。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未成年人

保护体系，完善“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建立特殊困难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

全面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强化殡葬公共资源配置和投入，完善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全市县级行政区域殡仪馆全覆盖，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乡镇、农村全覆盖，遗体火化率稳步提高。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革除殡葬陋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建立健全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生态环保、服务优质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推动专业机构与社区站点相结合，加强不同主管部门的精神卫生机构之间政策衔接和服务对接，积极探索多种供养模式。提升精神卫生服务水平，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医疗、康复服务。

第三节 深化残疾人服务

强化救助供养和保险保障。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待遇水平，继续完善三、四级残疾人养老保险补贴政策，持续提高残疾人医疗补贴的标准，不断完善贫困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有条件县（市、区）以托养中心建设为基础，完善扩大城镇集中供养残疾人和农村五保供养残疾人的规模。着力发展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社会

福利和社会救济。推动形成县（市、区）、乡（镇）、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残疾人基层服务网络。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完善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优化配置资源与要素，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充分发挥已建成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作用，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康复和托养服务网络。注重残疾人公共服务评价体系建设，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各项目标的落实。

持续强化残疾人就业教育培训。加大残疾人就业培训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失业人员培训补助标准进行补贴，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减免培训费用。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紧紧围绕产业集聚区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广泛开展订单培训、定岗培训和定向培训，基本实现城镇有劳动能力并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次和质量实现新跨越。

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制度。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建立预留机制，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到 2025 年所有市、县（市、区）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完成招录 1 名以上的残疾人，各级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在编制范围内至少安排 1 名以上的残疾人工作人员，逐步达到在职职工总数 1.5% 的残疾人职工比例。

推动残疾人康复场所建设。建设好市残疾人康复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继续进行覆盖面更大的康复场所建设，达到县（市、区）都有康复中心，社区、乡镇有康复站。持续加大县（市、区）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残疾人医疗设施、设备和技术力量。

扩充残疾人康复服务与保障。在将假肢装配、肢体矫正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助听器验配、人工耳蜗植入、脑瘫手术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和提高精神病门诊服药种类及报销比例，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的项目。在对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基础上，扩大到对7—14岁儿童以及成人康复的救助。增加城乡社区康复站和康复协调人员的数量，大幅提升残疾人康复的可及性，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加大残疾人无障碍服务的建设。在已有建设基础上，实现相关领域财政投入资金稳步增长。扩大“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覆盖面，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救助。将无障碍建设工作向城郊、县城、小城镇和农村延伸，按照全国无障碍市、县创建工作标准，积极开展创建活动。

加强残疾人法制建设。加强残疾人维权环境与维权渠道建设。继续完善市县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促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和法律援助工作的展开。

完善残疾人文化与体育服务。推动各县（市、区）建立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加强专业指导服务，普及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以社区、村镇为载体，开展各类残疾人公共文化活动，

扩大我市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下乡进村工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开放。加强农村和社区残疾人文化设施建设，切实保障残疾人发展权利。

第四节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健全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机制，使法律援助进一步覆盖农民工、重点向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异地务工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单亲困难母亲等低收入群体和特殊群体，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提供高质量人民调解服务。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对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指导管理，加强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调研指导。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建设完善人民调解信息系统，推进“互联网+人民调解”。推动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将执行案件特困群体、涉诉信访特困群体与刑事被害人救助纳入统一救助范围。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阶段的司法救助主体作用。严格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的有效衔接。

专栏7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基本社会公共福利保障领域重点工程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儿童福利设施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达到100%，确保“应养尽养”。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到100%；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或孵化1家具有专业水平的儿童类社会组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工程。在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省市交界、救助量大的县（市、区）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救助设施改建，或新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进一步提升关爱救助、应急救助服务能力。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工程。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且尚无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县（市、区）建设1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殡仪福利设施建设工程。在现已实施基础上，新建改建县级殡仪馆、公墓，实现县级公益性骨灰堂全覆盖、更新不达标火化炉。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工程。针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设施条件、设备配置和安全管理等问题，实施新建改造提升工程。各县（市、区）建设完善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加强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配备基本服务设备。支持一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智慧救助”工程。推动实现“山西省智慧民政综合应用平台”省市县乡四级社会救助部门联网应用，对各项社会救助业务实行“一网通办”。充分发挥“三晋通”APP的功能作用，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

法律援助提升工程。支持建设高资质、高水平的司法鉴定机构1家以上，司法鉴定有效投诉率控制在万分之八以下。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服务质量，支持青少年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每年接受1次以上的专题法治教育。提升律师法律服务质量，服务律师达到500名，每万人拥有律师达2.5名。配齐村（社区）法律顾问，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比例达到100%。

第十章 军人优抚褒扬

加强双拥共建，积极推进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优抚安置服务质量全面提高，优待保障更加健全，关爱尊崇氛围更加浓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

第一节 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服务体系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五有”要求，推进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打造“退役军人之家”，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加大军休服务机构、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等服务保障机构建设力度，增强资源资产活力和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建立退役军人关爱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员、功能齐全、“军”色鲜明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网络。

常态化开展“双拥”创建活动。推进拥军优属，建立平时服务保障、战时拥军支前的双拥区域协调机制，加强现役军人配偶就业和子女教育优待，定期慰问现役军人家庭。促进拥政爱民，发挥部队特殊优势，积极支援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推进军地合力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力争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和省级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推进退役军人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完善信息安全、信息标准，构建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体系，促进服务管理创新和工作效能提升。

第二节 优化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服务

全面落实优抚政策。根据确定标准，及时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优抚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信息和数据共享机制，推进优抚保障服务精细化、规范化。

持续开展走访慰问。健全完善“八一”“春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走访慰问制度，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及时了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和困难问题，及时回应退役军人普遍利益关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保持优良作风，把矛盾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实施精准帮扶援助。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制度，构建分层分类梯度帮扶机制，推动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资金，探索建立关爱退役军人协会，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各方参与、方式多元、渠道多样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

探索社会化优抚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个性化服务。

加强优抚事业单位建设。做好市荣军康复医院搬迁工作，提升荣军、康复理疗、精神病收治服务水平，推进“二甲”医院创建。争取国家资金，改善市县两级优抚医院、光荣院环境。

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水平。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改善军休服务设施环境，推进军休服务社会化，提升军休保

障能力。

第三节 做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服务

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安置率。结合各类退役军人特点进行优化安置，保障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的安置率达100%；每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率达100%；每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比例不低于80%，同时优化安置后续服务。

完善退役军人多元化安置方式。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加强各种安置方式统筹协调，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军地协作、社会参与的退役军人安置管理体制。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退役军人到安置地报到制度，推广“一站式”服务。稳步提高退役士兵事业单位计划比例，优化企业安置岗位，依法保障退役士兵各项待遇落实，确保安置质量稳步提高。探索实行重点对象直接安置、专业人才对口安置、特殊人才选调安置、具备资格转任安置等“直通车”安置方式，着力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充分激发军转干部人力资源活力。

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落实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有专长、有条件的退役军人积极创新创业，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创业典型，发挥优秀退役军人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广泛开展创业培训，打造创业导师团队，鼓励社

会各界提供优先服务，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大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适应性培训，制定全市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创新培训方式，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提高培训与市场需求匹配度。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制定就业岗位目录，定期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建立失业和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常态化、精准化帮扶援助机制，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提升就业质量。

第四节 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

提升思想政治素养。持续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定期组织重温光荣本色、传承优良传统活动，教导退役军人永远铭记军魂、坚决听党指挥。将退役军人党员全面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针对性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日常管理教育。

做好政策法规宣讲。加强舆论信息收集研判和监测处置，组建网评队伍，及时有效应对舆情。加强工作人员政策培训，准确解答退役军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计划地开展政策宣讲、普法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激发创业奋斗精神。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建立健全荣誉激

励机制，深入挖掘和广泛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大力开展模范退役军人表彰工作，支持退役军人增强改革创新意识，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志愿服务。

第五节 深化英雄烈士褒扬纪念服务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护。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加强纪念设施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对烈士纪念设施完善设施设备，优化展陈布局，丰富纪念元素，整治周边环境，推动建设烈士纪念设施网上平台。探索推进军人公墓建设。

加大英烈褒扬保护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在烈士纪念日隆重举行纪念仪式，推动社会各界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积极组织烈士纪念活动，持续开展群众祭扫活动。依法保护英烈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弘扬和传承英烈精神。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建立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常态化英烈宣传机制，加强英烈事迹与故事的挖掘、搜集、整理。综合运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英烈宣传和红色教育，营造尊崇英烈浓厚社会氛围。

第十一章 公共文化体育

不断丰富群众文化与体育生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

体育权益，完善覆盖全市、特色鲜明、相对优势突出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鼓励社会提供更丰富的普惠性公共文化体育产品，全面提升晋城文化软实力。实现全市公共文化与体育服务的均等化、标准化、社会化、数字化与高品质供给。

第一节 传承和利用好文化遗产资源

打造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保护利用太行古堡文化遗产。以古堡开发保护为重点，对沁河沿线核心地带进行系统谋划包装，统筹实施交通改善、生态修复、景观提升、水体治理、产业导入、古堡活化利用等工程。重点布局沁河流域太行古堡群及环太行一号风景道沿线。加快沁河流域古堡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实现古堡申遗列入世界遗产预备名单，创建首批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总结密集区保护利用新经验，全面实施文物保护、文物记忆、文物活化三大工程，创新保护利用机制，探索古堡文物密集区保护利用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模式，推进古堡沿线 26 村落“一堡一品”“一堡一特色”项目建设。

创建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系统推进文物保护活化利用。开展文物抢救性、数字性、社会性保护。按照关于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政策精神，积极向社会推荐可供认领认养的不可移动文物，引入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文物保护工作中。做好古建筑线性遗产规划，完善道路等各类基础配套，在保

留原始特点和特色前提下，探索和挖掘潜在的历史文化价值。加快推进太岳军区机关、红色交通线等项目建设，以全市六县（市、区）全部入选国家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晋冀豫片区）分县名单为依托，进一步加强革命文物资源整合和整体保护利用，对未定级的革命文物提升保护级别，加强保护。

多措并举，保护利用好民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推动非遗资源数据库建设。鼓励建设各级非遗生产示范及传习基地。加强对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和扶持，开设专门工作室，推进非遗传承人群研培。积极推进传统工艺振兴，加大对全市民间绝技、绝艺及绝活的抢救保护力度。深入推进晋东南（上党）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打造太行古堡、长平之战等文化遗产品牌，发掘和培育一批知名文化名镇（村）、文化名人，让晋城非遗文化“火”起来、文物“活”起来。

提升传统村落公共服务水平，做好开发保护工作。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突出乡村整体性、综合性发展，整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种乡村资源，结合我市实际，发展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推动实现区域乡村面貌全面提升改善，探索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实施路径及长效机制，增强传统村落生命力，提高当地居民获得感。坚持“七项原则”（保护与发展原则、提升与改造原则、活化与利用原则、集中与连片原则、产业与带动原则、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原则、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

原则），围绕“五个得到目标”（传统村落品质得到提升、人居环境得到改善、产业发展得到促进、活化利用得到创新、群众满意度得到提高），重点在“一路两河”流域（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的传统村落、沁河、丹河流域的传统村落）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完成“三项任务”（开展传统村落修复改造、促进传统村落融合活化、提升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央补助资金带动效应，优先打造规模适度的传统村落群，使传统村落集聚区域得到整体保护利用。促进产城融合，统筹布局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推动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第二节 持续深耕旅游与康养品牌

大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大力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文化旅游战略性支柱产业。在阳城县、泽州县已经创建成功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高平市、陵川县、沁水县重点培育创建单位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各县（市、区）按照文旅部验收认定要求，加大力度培育高等级 A 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主体，推进“吃在晋城”“住在晋城”“购在晋城”“娱在晋城”系列项目建设。深化体制改革，强化政策保障，健全公共服务，完善供给体系，维护秩序与安全，保护资源与环境，扩大品牌影响，推进创新示范。全力建成太行文化旅游名城、新一线旅游城市和国家级康养示范市。

高标准推进“百村百院”康养工程。继续围绕“一村一主题，一院一特色”的要求，打造具备特色鲜明康养主题、舒适康养设施、多样康养功能的特色康养村落，彰显晋城康养产业在地理环境、气候、交通、住宿、药食物产与文化底蕴等方面的特色。按照“四化”同步原则，以“太行人家”为统一品牌，打造庄园系列、云锦系列、水墨系列康养特色村和古韵系列康养特色院落，深入构建和完善“一核、两环、两带、十片”整体空间布局。紧盯供需两侧，瞄准目标市场，精准定位目标人群，丰富康养元素，增加康养活动，打造覆盖全季节、全年龄段的康养产业体系，进一步叫响晋城康养大品牌，以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为全省的康养产业发展、康养特色村建设工作提供晋城经验。

以“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永久会址落户晋城”推动文化旅游体制改革。在成功举办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的基础上，继续保证大会的高规格、大规模、好成效，不断深化文化旅游体制改革，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继续在文旅融合发展、文旅资源整合一体发展、跨省多部门多角度联动推介的道路上创出新突破，着力打造“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促进我市旅游品质全面提升。

文旅协同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文化休闲需求。坚持推动文化和旅游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传承发展晋城优秀传统文化，发掘和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社会网络，使城市功能体系及其承载的空间场所得得到全面系统的修复、弥补和完善。立足提

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质、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和助推城市产业升级，重点谋划中心主城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和文化交流展示基础平台项目，统筹谋划覆盖全市域的产业类项目。通过培育一批知名文化企业，形成区域文化产业带，培育文旅新业态，进一步完善城市文旅集聚功能，促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

扩充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面及产品供给内容。在深入推进晋城市公共图书馆等免费开放工作的基础上，扩展免费服务范围，提升免费服务水平，推动文化馆、美术馆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通过定期和动态调研机制以及大数据处理平台，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晋城市民众的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针对人民群众的个性化需求开展“菜单式”和“订单式”服务。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加强传统地方戏曲等优秀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工作。深入开展优秀文化遗产、高雅艺术常态化的进校园、进社区，推进送戏、送书、送电影等项目和优秀出版物推荐活动。

加快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鼓励文博机构以新文创的方式建立与数字化的衔接，达到习近平总书记“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要求。推动线下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数字文化产业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加大有线、无线、卫星、网络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进村入户工作力度，为用户提供融合新闻资讯、视听节目、社会服务、医疗健康、数字娱乐、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生活服务。

支持市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更具地方乡土气息、体现本地文化特色的节目，推动农村电影放映优化升级。

第三节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执行好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建立完善实效性好、针对性强的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坚持“政府端菜”和“群众点菜”双向发力，全力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调动群众自主开展文化活动热情。发展内容丰富多彩，百姓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形式，营造健康的文化氛围，调动好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文化的积极性，扩大群众文化互动覆盖面和参与度。围绕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太行古堡国际艺术周、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民间拜祖等活动，提高群众的参与度。调动民间艺人和城乡群众文化组织，鼓励具有浓郁晋城传统特色的文化艺术形式传播和群众参与。结合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型发展，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

持续推动免费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县（市、区）文化、财政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采购各级各类有资质的文艺团体，鼓励并吸收民营文艺团体承接“免费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任务。引导、鼓励和支持国有、民营文艺院团集中力量创作、排练一批内容健康向上、艺术质量

高、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音乐、舞蹈、小品等艺术作品。市级文艺团体演出要达到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兼顾地方优秀精品剧目。县（市、区）级和民营文艺团体演出应体现一定的艺术水准，突出地方特色。

第四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夯实公共体育设施基础。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紧紧围绕《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巩固“农村体育场所全覆盖”工程，高标准推动建设晋城市综合体育中心、中国围棋博物馆和体育综合服务体建设。构建面向大众的全民健身服务基础，加快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打造一批健身步道、山体公园等体育项目以及能够满足公众体育健身需求的社区、街头体育广场及乒乓球、羽毛球、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场地等基础设施，形成布局合理、结构科学、覆盖面广、功能齐全的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场地。盘活闲置资产，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建设健身场地。合理规划并建设与丹河新区等新建区承载人口相匹配的公共文化与休闲娱乐设施。

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

范市，开展全民健身普及、社会体育指导员提升等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赛事。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促进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城乡、行业和群体间的分布均等化。

第五节 加强社区体育建设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统筹规划，加大社区体育工作力度。鼓励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建立社会体育健身指导站、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培育发展基层体育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推进全市城乡体育健身站（点）的规范化建设，扶持社区居民委员会、乡镇提高体育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广泛经常的体育健身活动。以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项目建设为基础，构建以提供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健身娱乐活动的组织服务、健身指导服务、健身信息情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区体育生活服务体系。

提供普惠性供给，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大全民健身工作宣传力度，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广科学健身理念。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和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持续打造以阳城县徒步大

会、高平市野川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后羿杯”射箭挑战赛、沁水县半程马拉松、如画沁水系列体育赛事、陵川县围棋进校园活动等为代表的具有区域特色、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引导“三大球”、基础大项、冰雪运动、传统优势项目和具有时尚、前沿消费特征的运动项目普及开展。

专栏8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公共文化体育领域重点工程

传统文化资源保护保护传承工程。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和“文明守望工程”，培养专业修复文物队伍，提升文物数字化建设能力，建立国宝级文物特殊保护机制。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制度，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传习所建设。开发非遗项目展示利用和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利用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和博物馆为主，加强场馆达标建设，推进总分馆运营模式。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统筹利用，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及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公共体育扩容提质工程。继续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县级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地、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冬季冰雪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有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第十二章 高品质生活服务

实施富民惠民安民、推进共同富裕新举措，提升城乡居民创造美好生活的能力。实现城市生活服务与保障短板补齐，整体性提质升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更加便利安全的生活交通，更多更优体验的公共空间，显著提升城市的精致化、生态化、智慧化以及人的文化水平，实现城市生活品质、

环境品质、人文品质不断提高，走彰显晋城特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之路。

第一节 全面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发挥分配机制的增收作用。多渠道增加居民工资性、财产性和经营性收入。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机制，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力度和精准性。重视发挥慈善事业、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等第三次分配作用。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

放大就业创业的增收效应。以稳就业、扩大就业和促进增收为方向，重点发展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劳动者报酬的产业。挖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就业带动和增收潜能，围绕“六新”突破创造新就业岗位。顺应消费个性化多样化升级新趋势，结合晋城优势，大力发展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生、精准医疗、在线教育、体验经济等产业，为居民增收开辟新空间。对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等新业态加强政策引导，营造灵活宽松、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提升全社会财富创造和居民增收能力。

着力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大力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对没有落户城镇的农民工，优化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岗位、提高劳动者素质，提高工资性收入。完善财政、信贷、保险、用

地等政策，降低农业成本、提高农业收入。提高职业农民技能，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筹提高农业效益和农民经营性收入。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完成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基础上，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提高财产性收入；加强对农民生产生活的公共财力保障，实现城乡间收入分配格局不断调整优化，增加转移性收入。

第二节 营造美丽宜居的城乡生活环境

构建蓝绿交织的城市生态空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优先的城市发展思想，重点聚焦生活宜居这一高品质生活的基础问题，以主要居住区、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生态廊道、城市广场与大型商贸文体娱乐设施为重要节点，科学串联，完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系统建设，推进丹河快线、中原街等景观大道绿化，形成级配合理、网状贯通的绿道网络系统。串联城市内的河道、湿地等城市水系，打造集生态、安全、景观、文化、休闲为一体的蓝道系统。

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大力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加强水功能区和水体排污口监管，严格排污总量控制。统筹做好暗河打开、水体治理养护、水源保障、湿地建设、生态修复、沿河路网完善、滨河空间整治等工作，建立整治与养护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清水复流、长治久清。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塑造富有晋城特色的乡村风貌。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现垃圾分类处理、就地循环利用，全面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农村常态化、制度化的保洁制度。分类分步骤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坚持整村推进，鼓励整乡、整县推进，坚持进度服从质量。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聚焦治理农村“六乱”，推进村庄清洁“三个转变”，着力在教育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上发力，推动村庄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转变。

第三节 科学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健全城镇体系，构建以城区、县城为主体，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促进国土空间均衡开发。建立健全六县（市、区）发展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促进分工协作。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功能完善、衔接紧密的城市群综合立体交通等现代设施网络体系，提高综合承载能力。

强化晋城特色文化风貌保护。建立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加快推进老城二期更新，扎实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工作，加快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保

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建筑及其影响地段的传统格局和风貌，不拆历史建筑、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注重晋城文脉传承保护，塑造晋城特色风貌，建设晋城“城市客厅”。完善文、城、旅综合功能，挖掘晋城元素，唤醒乡愁记忆，实现老城功能蜕变。探索历史建筑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模式，延续城市文脉。加大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力度。重视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传承时代印记，鼓励申报国家工业遗产。

第四节 提升交通出行品质

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补齐交通短板，合理利用资源，有序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级配，打通“断头路”，初步贯通“一纵一横”综合运输通道。完成晋城太行山机场、阳城通用机场建成通航任务。开工建设晋侯城际铁路。优化城市道路与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的衔接，实现城市交通内联外通，“两横三纵一环”的高速公路网络基本成型，“县乡顺畅连通，乡村之间、毗邻乡镇有效连通”的农村公路网络基本形成。

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针对东南片区医院、学校、公园、住宅等建设力度较大、道路建设相对滞后的现状，建设畅通文博路文峰路连接、山门街、陈岭路、瑞霞街、望溪路、花园路、祥云街东延、川东路。在东北片区，打通晓庄区域的道路网，建设晓庄街、苑北路、武庄路、枣园路南延、崇实街、松柏街、椿树

头路，积极推动晓庄社区棚户区改造。在西南片区，建设南环路，完善周边市政配套。结合时家岭公园改造，建设凤凰街，增加横向道路，加密路网密度。结合泰乐新村城中村改造，建设英雄路。在西北片区，加快西大街西延、电厂路北延，建设中山路，形成完善的主次干路体系。

全面开展城市“双修”。将主城区内服役时间超过或即将超过15年，局部存在路面破损、设施老化，影响使用功能的凤城路、苑北路、瑞丰路等道路作为改造的重点。纵深推进“两下两进两拆”管线下地工作。对主要架空线路进行入地改造，消除空中“蜘蛛网”，其余瑞丰路、前进路、文昌街、白水街以及红星街等道路局部架空管线，随城市“双修”道路改造同步实施。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实施差别化供给，加大停车收费差异化力度，通过价格政策为主的市场化手段引导停车需求。同时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建设和经营停车场。推行错时停车，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加快发展绿色安全的公共交通。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城市配送领域中广泛应用，促进交通运输装备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推动公共自行车、共享自行车的融合发展。以功能完善、换乘高效、出行便捷为目标，逐步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在各类换乘枢纽同步建设停车场、自行

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以及充电桩、充电站等服务设施。构建公交站亭与公共自行车、共享自行车、共享汽车协调一致的零换乘模式，进一步提高公交承载能力和公交出行分担率。

第五节 改善城市生活体验与质量

实施“15分钟生活圈”覆盖工程。统筹布局从市一级到社区的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层次明晰、方便适用的公共服务网络。重点完善社区服务功能，优化商业网点布局，结合补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社区医疗等公共服务短板的工程，构建“15分钟活动圈”。结合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工程，建设嵌入式、小型化养老机构，同步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解决老年人就近养老问题。鼓励学校非教学时段向社会免费开放体育场地。利用边角地、零星用地，增加邻里社交空间，形成亲切宜人、有机融合、全龄友好的小环境。

有序推进城市建筑风貌升级。采用微更新、结构改造、综合整治等方式，完善城市功能，丰富旅游设施配套，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城市阳台、主题街区。继续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新建建筑严格外立面造型、色彩、线条管控。集中整治中心区域、窗口地区、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立面，强化丹河新城景观风貌管控。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

预防和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乱象，完成对大型建筑、住宅区、道路“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的清理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塑造晋城城市新时代特色风貌。

积极推进城市细部美化工作。简洁装饰过街天桥、公交站亭、公交车体、邮箱、座椅、垃圾桶及售报亭等城市家具，提升城市雕塑、喷泉等艺术美感，增设花箱和文化墙。开展城市公共环境标识设计，提升视觉效果和文化内涵。对城市重要节点、组团片区、地标建筑和城市出入口进行亮化提升，排除安全隐患，提升照明效果，增添城市魅力。

改进物业服务管理。以党建引领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健全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联动机制，激发多元共治活力。开展考核评价，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体制，形成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级。开展试点示范，每年培育创建一批物业服务示范项目、品牌企业。提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水平。

第六节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大力推进数字技术与生活服务的融合。探索“数字孪生先行、智慧管理调度、智能按需服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

理理念创新。构建晋城一体化数据中台，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在全省率先建设智慧城市样板。构建城乡居民生活全领域大数据平台，加大与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的对接，加强对民生社会发展的动态监测，实现对全市高品质生活建设实时进展的立体监测和精准感知，显著提升高品质生活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全力打造有代表性的城市智慧社区。健全基础通信网络，试点区域 5G 社区建设与试商用，配建社区智能安防、智能水电气表、智能消防栓、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等设施。构建统一的智慧社区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

着力创造智能加持的多彩新生活。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构建优质、精准、普惠的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体系。拓展社区养老、家政、托育、医疗卫生等场景的智慧化智能化应用。推广面向家庭用户的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影音、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产品，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生活体验。围绕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培育数字生活新场景，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提高全民数字技能，促进全民参与数字消费、获取数字资源，分享数字社会发展成果。

专栏9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智慧城市领域重点工程

数字强基续建工程。推动大数据中心升级，构建十万核计算能力、百万级物联网设备感知能力，PB级大数据存储能力，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

城市大脑工程。统筹推进时空一张图、城市信息模型CIM、城市AI+算法等新技术支撑平台的集约化建设，形成“城市大脑”共性能力平台，打造城市智能中枢。

智能治理工程。到2025年，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化，形成统一高效、响应迅速、科学精准、多元参与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数智惠民工程。大力提升新型基础设施的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晋城市VSAT卫星应急通讯网和天通卫星通信网，无线应急通讯网，应急窄带数据集群数字通讯，无人机应急通信系统，形成支持应急管理链式响应的智能化平台。

各县（市、区）电子政府数据中心项目、智慧城市项目。

第七节 提供高品质人性化治理服务

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深入开展执法队伍业务培训，提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厘清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职责边界，实现审批、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共享。全面实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推进社区治理共建共享。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规范整合社区网格设置，推进党的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便民服务等多网融合、一网统筹，推进“四社联动”，提高社区治理社会化水平，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按照“三延伸两提升”的要求，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坚持法治理念，创新城市治理模式和治理机制，构建责权明确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推进管理和服务力量下沉，推行决策共谋、

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调处机制。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推动建立健全市、县、乡镇、社区（村）“四级联调”组织，推进律师等法律工作者进派出所、进社区工作，把更多司法资源投入基层，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为民服务到位。

第八节 营造高品质的安全生活与运行环境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依法打击一切违法犯罪，巩固和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治安防控圈，发挥检查站点“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实现“智能感知、精准识别、触圈预警、实时响应”，最大限度将不安全因素封堵在外围，处置在远端。推动街面巡防智慧化建设、巡防力量多元化建设、出警查处精准化建设，实现街面巡防工作提档升级。根据《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开展相应等级的网络安全建设，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加固，不断提高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突出安全空间布局。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各行业、领域的安全标准，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等关系人民健康的产品和服务

的安全保障水平，实现本质安全。以安全为前提，合理规划和调整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开发区、高铁新区、丹河新区及其他功能区空间布局。实行城市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有效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提升工程建设质量。以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为重点，适当延长设计使用年限，提高建设标准，建造“百年建筑”。依法开展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提高民生工程、重点工程、重大基础设施等的抗震等级。推进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

确保设施运行安全。定期开展城市供水、燃气、热力、消防设施、道路桥梁、垃圾处理、排水与污水处理等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落实户外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维护责任，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管控。

增强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能力。推动韧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抗震、消防等方面设施配套。加固城市消防站和市政消防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健全应急救援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建立生态安全管控机制，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环境监测预警和监管信息化能力，强化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急响应能力。推进防洪减灾设施建设，加强主要河流防洪治理。完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综合防御体系。

第九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与提升居民精神素养

开展理念信念教育，增强核心价值观引领。将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引向深入。加强研究阐释，深化理论武装，开展宣传普及，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将其融入到高品质生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广泛开展“四史”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常化、具体化、形象化与生活化。

加大宣传力度，传播晋城新时代新形象。积极参与“讲好山西故事擦亮山西品牌”工程，主动对接山西品牌行、太行品牌建设年等全省重大主题外宣活动，组织开展大型外宣采风活动，推动优秀文化传播，展示“三宜三晋”城市品牌。传播晋城传统文化、宣传晋城优秀文化，扩大晋城在全国、国际知名度和认可度。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公民道德建设。不断巩固与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唱响主旋律、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树立新风尚。坚持不懈地在全体公民中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群众性的公民道德实践活动，把教育和实践相结合，以活动为载体，持续开展晋城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评选，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使人在自觉参与中感情得

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氛围，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倡导科学精神，大力宣传体现时代精神的道德行为和高尚品质，激励人们积极向上，追求真善美。

专栏 10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建设人民高品质生活条件重点工程

高标准富民增收工程。将技能提升作为高品质生活建设的根本路径，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强化就业创业促进增收，向着共同富裕迈出更加坚实的新步伐。

高品质服务高地打造工程。提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的公共服务。政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产业规范可持续发展。推动医疗、养老、育幼、文化、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积极引进国内外领先的机构、人才和模式，辐射带动全域生活品质显著提升。

高水平社会文明建设工程。打造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精品，持续扩大全民健身和文旅休闲频度，让广大人民群众拥有更加充实、更具正能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高质量城乡规划和环境治理工程。高起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高标准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打造全国高品质生活的智慧宜居“样板间”。

城市交通畅通工程。紧密结合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和休闲空间布局，构建便捷高效的市域交通网络，完善人民群众出行空间体系。完成好有关县区通用机场建设，高质量建设各县（市、区）环线及连接线工程，加强旅游道路、城市“双修”道路、城市慢行与微循环道路、停车场、交警智能岗亭、农村道路拓宽改造建设领域的规划和实施。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相关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主战场，把“十四五”晋城市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常务会议和党委

常委会的议事日程，并由政府主导实施。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成立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事业及高品质生活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市级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加强职能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列出项目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推进项目建设和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第二节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制定地方性法规。根据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把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和管理真正落实在法制化轨道中，着力制定符合晋城市实际和发展前景的地方性社会发展政策。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形成治理机制，研究制定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的地方性政策。注重民生事业发展中各个部门相互协调配合，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健全国省政策的配套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民生领域工作发展的各项政策，推进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走向深入。进一步完善各项改革的配套政策，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向相关领域投入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地方政策支持，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

第三节 完善要素保障

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增加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以及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领域的投入。建立健全合理有效的成本分担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促进服务与保障事业举办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多样化、建设运营市场化和相关领域产业化。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投入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中切实发挥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中公共服务支出的比例。扩大政府购买公共产品的范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产业扶持资金，完善公共服务的投入方式，实行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相结合，经常性财政拨款与项目拨款相结合。增强政府投资对民生服务的导向作用。加大基层民生建设的各项投入，并加强对公共服务重点建设项目的引导和扶持。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通过挂职锻炼、交流任职、专题培训、集中学习等方式有效实施各类人才素质能力培养工作，为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重视妇女、工会组织和科技工作者参与民生事业发展，加强各项社会事业的专业队伍建设。支持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公益社会组织的发展成长，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联动机制。

保障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用地布局，推广

公共服务设施混合用地，促进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简化用地审批程序，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用地需求，加大对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组织的用地支持。落实基本公共服务用地保障，实现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应保尽保，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优先解决公共设施紧缺地区的用地问题，完善计划指标奖惩措施，保证用地计划执行效果。

第四节 科学监管综合考评

建立健全适应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生活品质提升工作新发展新需要的监管考评体系，统一监管考评标准，细化考评监管措施和考评办法。及时依法公示公开考核和评价情况，充分发挥考核监督的惩戒和导向作用。适时向社会公布政策制定、项目建设和有关服务落实进展的信息，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建议权，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强化监督考核的系统性，加强事前审核，事中事后监督，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发挥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诚信制度建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